

# 市国税局依靠系统数据筛疑点借助双层复查强执法

今年以来,枣庄市国税局紧扣执法督察职能定位,夯实工作基础,创新方式方法,深化成果应用,税收执法督察质效持续提升。

## 一、强化“三个保障”,夯实执法督察基础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一套班子抓到底。高度重视执法督察工作,专门召开办公会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上级的要求上来。成立税收执法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执法督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为执法督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强化制度保障,一套方案管到底。以提高执法督察质量作为出发点,以执法薄弱环节为突破口,以优化

执法督察手段为抓手,制定《2015年执法督察计划》,将规定项目与自选特色项目有机结合,使督察计划更具目的性和针对性。三是强化人力保障,一个团队干到底。抽调16名业务骨干人员组成执法督察组,深入7个区县局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察覆盖面达到100%;组建督察专家团队,针对督察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开展联合会诊,制定解决措施,边检查、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

## 二、实施“三个创新”,提高督察工作质效

一是创新督察模式,作业流程化。创新“自我排查—疑点信息排查—结论抽查”的三查工作法,组织区县局自查170

余项疑点信息,涉及19798个疑点信息,市局对重点疑点信息进行了核查,抽查率达到了45%,有效保证了重点信息核查的准确性。二是创新督察方式,操作规范化。采取案头分析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正向调查与反向取证相结合的方式,对税收执法各个环节进行案头审查,对重要问题和重要线索,延伸至企业进行调查核实。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查找原因,逐项制定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创新督察手段,核查信息化。依托金税三期、出口退税等税收信息化平台,对海量税收业务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比对,查找税收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疑点问题,有效避免了检查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的问

题。今年执法督察中,该局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发现300余份失控发票疑点信息,涉及54户纳税人。

## 三、注重“三个结合”,深化督察成果应用

一是与国务院政策改革措施落实相结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将国务院重大改革措施落实列为全年的重点执法督察项目,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采取通报、后续复查和跟踪检查等形式,督促各单位加强整改落实,确保政策真正落到实处。通过执法督察,全市为769户次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未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办理了税收减免,共计342.79万元。二是与法治国税机关示范点建设相结合,

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在做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将每年执法督察中发现的重大税收违法过错及共性问题进行归类整理,作为今后布控、巡查的依据,并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从体制、机制的高度形成预防和预防问题的办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三是与绩效考核和数字人事相结合,拓宽成果效用边界。把执法督察成果融入绩效考核和数字人事工程之中,作为党组决策的重要参考、班子考核的重要因素和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考评“指挥棒”用起来,督促各级各部门高标准严格要求执行税收政策。

(付晓洲)

## 滕州市国税局

### “三步走”促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有序开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推进《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的要求和省、市国地税局的具体部署,滕州市国税局坚持依法治税、便民办税、科学效能、协同共治、有序推进的原则,在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工作中迅速行动,不等不靠,受到了纳税人的普遍欢迎。

一是加强领导,积极组织。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地税合作办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指导双方合作办税工作的开展。在级率先开展一体化联合办税,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召开国地税联合办税工作推进会议,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对照枣庄市局实施意见中36项具体合作内容,各工作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和办法。

二是建章立制,明确责任。按照省、市局开展国地税合作办税实施意见的整体要求,制定了《滕州市国家税务局滕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合作工作规范(1.0版)〉工作方案》,将合作工作规范细化为五大项三十六小项,制定工作配套表,明确

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完成科室和责任人。建立联合办税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地税局轮流主持,及时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工作小组要按照36项合作内容分别建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合作办税档案资料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三是强化督导,狠抓落实。依托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税务专网,打通国地税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国地税金三系统互联。利用互联网,建立了微信工作平台,实现了国地税之间的网内网外的无缝对接,达到了工作流程、自动监督。按照方案要求,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国、地税统一的综合办税服务厅,联合设置办税窗口。分局办税服务厅实现互派前台

人员的进驻,以国税服务大厅为主,地税局派一至两名工作人员进驻,达到国地税税收业务全覆盖,为纳税人提供了全方位、全职能的办税服务,真正实现了全市范围内国地税业务的全城通办。(耿丽媛)



近日,市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安装了纳税人满意度评价器,业务办理结束后,纳税人可以给办税人员现场“打分”,评价结果将自动汇入后台服务器,作为前台税务人员的日常考核依据。纳税人满意度评价器自投入使用以来,受到广大纳税人的一致好评,现场监督评价的方式为提升服务水平,和谐征纳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高展 摄)

## 峯城区国税局

### 强化稽查利剑为法治税收保驾护航

今年以来,峯城区国税局充分发挥稽查利剑作用,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基准,全面落实税收专项检查和重大案查处工作,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做好税收协查工作,为规范税收秩序,建设法治税收提供有利保障。

一是自查先行,专项检查成效显著。动员企业自查,强化自查辅导,对自查范围、方法、要求、政策等方面进行讲解,严格自查数据分析,将企业自查数据信息与系统进行比较,帮助企业查找薄弱环节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同时,将专项检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挖掘问题根源。

二是部门联动,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加强多部门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打击合力。统一案件取证标准与政策口径,确保查处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同时,将发票检查和各类税收检查工作结合,做到“查票必查票”,从中

发现涉税违法线索。在发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问题,即刻对纳税人深入开展税收检查,做到“查票必查票”,依法追缴其应纳税款。

三是信息支撑,提高协查工作质效。坚持利用企业财务数据、申报数据、第三方数据锁定案源和分析案源,依托局内信息部门的有力支持,不断增强稽查人员数据挖掘、数据提取、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的能力,提高协查执法的数字化水平。同时,严密把控协查信息,采取集中约谈、核对发票、电话追问、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逐户核查,找准疑点和难点,不断提高协查工作质效。(刘冲)

四是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后续管理。摸清应享受优惠企业的底数,健全所得税优惠管理台账,对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确保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变动情况,对其财务账簿定期核查,准确把握政策界定,降低执法风险,防止税款流失。截至目前,全区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已全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受惠率达100%。(贾广银 彭宗华)

台儿庄区国税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激发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全力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一是加强创业政策培训。举办全民创业政策培训班,发放《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册》,为创业者提供详细、全面的政策解读;深入宣传支持全民创业的服务举措,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多方位征询创业者涉税需求,让创业者第一时间知晓政策为自主创业做好准备。

二是全面优化纳税服务。积极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大力推行同城通办、免填单、网上办税等多元化办税服务方式,做到及时受理、有效指引、限时办结,为“创客”提供及时有效的纳税服务。为创业者开辟绿色通道,高效办理税务登记、发票领购等相关涉税事项;组建全民创业税收服务团队,针对不同的创业项目,有效加强对创业者的政策指导与服务。

三是全面释放政策红利。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理念,全面梳理有关“双创”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及扶持大学生创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并对天使投资基金、孵化器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发挥政策合力,强化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维护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加快推进登记制度改革。积极加强与工商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加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多部门联合办证机制建设,进一步简化登记流程,促进简政放权,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避免了纳税人重复报送资料、多次跑、多部门跑,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调动了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的积极性。(孙云海)

## 山亭区国税局

### “三结合”推进法治国税机关示范点建设

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灵魂、依法行政是税收工作生命线。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山亭区国税局积极开展法治国税机关示范点建设工作,依法治税基础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与税收执法督察工作相结合。通过对执法督察疑点信息的核实,不断完善税收执法督察相关资料。主要由14户次增值税小微企业由于申报错误多收增值税12600元及时办理退税,针对该类问题开展了前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对于纳税人未备案自行按照简易办税计税问题,通过核实业务实质,按照总局关于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行了补充备案资料。

二是与落实法制员制度工作相结合。为加强法治机关建设,山亭区局认真落实法制员制度,为每个分局及稽查局、办税服务厅明确了1-2名税收法制员,并建立法制员与政策法规部门的业务联系制度,组织开展税收法制员

业务培训会,梳理日常工作中遇到业务问题,对现行业务文件与两个规范要求冲突的涉税事项,集中交流,达成共识,统一了口径,切实规范了税收执法。

三是与落实推进依法治税指导意见、权力清单制度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相结合。山亭区国税局认真落实总局推进依法治税指导意见权力清单制度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刻领会内涵,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积极转变管理理念,认真开展征管、评估、稽查工作,认真梳理日常业务痕迹,查找不足,及时改进。

通过法治国税机关示范点建设,山亭区国税局对执法薄弱环节进行了梳理整改,规范了各项征管、稽查、评估执法行为,提高了收入质量,有效促进了税收调控职能的发挥,保障了法定职责依法履行,切实提高了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高吟秋)

## 高新区国税局

### 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优化便民服务

高新区国税局积极适应税收发展新常态,主动运用“互联网+”思维,着眼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研究开发“办税我查查”大厅综合导税平台,实现税收管理、服务与互联网的有效对接,最大限度便民办税,提升了服务效能。

## 互联网+综合查询,彰显贴心服务

依托综合查询平台,纳税人轻点屏幕,就可便捷查询总局纳税服务规范9类49项916个服务规范的业务介绍、办理流程、所需资料、填报说明、后续提醒等,直观清晰,一方面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化的导税服务,另一方面也有效缓解了前台咨询压力;纳税人还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每个涉税事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违章处罚依据,并随时跟进涉税事项办理进度,该平台实现了让纳税人明白办税、办明白税,有效增进了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 互联网+自助办税,突出高效便捷

积极拓展多元化办税平台,设立自助办税服务区,配备ARM自助办税终端、涉税

查询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并通过综合查询平台实现自助办税、帮助信息及其他功能有机整合。纳税人可根据导税指引,通过自助办税设备登陆网上办税平台,办理预申请的网上预约等线上业务,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领购、申报等线下业务,有效解决了纳税人高峰期排队等待问题,大大节省了业务办理时间,深受纳税人欢迎。

## 互联网+移动办税,打破时空限制

针对智能手机普及的现状,积极延伸服务触角,力求为纳税人提供全天候、无界限的纳税服务。依托省局、市局微信平台,多渠道广泛宣传、大力推广移动办税功能,纳税人只需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就可添加关注或下载运行网上办税平台手机版,足不出户,随时随地查信息、学政策、办业务,即便身在外地,也无须担心耽误业务办理,有效解决了纳税人“月跑、来回跑”的问题,显著减轻了纳税人办税负担,提升了服务便捷度。(田宁)

## 薛城区国税局

### 四项举措确保所得税税收优惠新政落地实施

今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联合下发了所得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文件,为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切实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薛城国税局采取四项措施,扎实推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一是持续广泛的宣传,进一步营造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政的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利用门户网站、QQ群、办税服务厅电子屏等平台,持续宣传税收优惠新政,积极受理咨询和解答纳

税人提出的政策疑问。二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深化对政策的理解。利用周五集体学习会组织税收管理员及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学习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掌握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新政的精神、要点以及与原政策的差异,为执行新政做好充分的准备,确保优惠政策传达到位,进一步增强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效性。

三是优化纳税服务,确保优惠政策尽快受理。大力推行办税便利化改革,推出“提速、减负、增效”等一系列便民办税改革举措,依法简化办税手续,为小微企业办理涉税

事项开设绿色通道,推行多元纳税申报,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风险提示”等服务举措,确保纳税人优惠政策及时兑现。

四是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后续管理。摸清应享受优惠企业的底数,健全所得税优惠管理台账,对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确保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变动情况,对其财务账簿定期核查,准确把握政策界定,降低执法风险,防止税款流失。截至目前,全区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已全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受惠率达100%。(贾广银 彭宗华)



近日,高新区国税局联合区地税局共同对86户企业开展了重点行业专项检查政策辅导。双方业务骨干共同制作培训课件、下发培训资料,并就各自职责范围分别解读相关政策和指标,现场解答纳税人疑问,实现了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有效节省了纳税人时间,提升了培训成效,深受纳税人好评。(张国超 摄)

# 市区国税局推行“同城办税”服务显成效

枣庄市市区国税局结合自身实际,依托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推行“同城办税”服务,对内实现了税收资源共享,对外推行人性化服务,推动了各项工作发展,赢得了社会各界和纳税人的好评。

一是纳税申报同城办理,即申报缴纳“通报通缴”。纳税人可以在辖区范围内任意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事项。在保证税款入库级次、属地管理权限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网上申报,在各办税服务厅同时设置申报受理窗

口,受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同时,与银行、国库实现了“税库银联网”,做到税款准确自动划转解入库。

二是发票领购同城办理,即各种发票领购“通验通售”。在不变更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变更、版位升级、发票缴销等属地管理权限的基础上,放开发票发售权限,所有办税服务厅均能办理发票验旧购新业务。针对放开发票发售权限后可能出现的管理问题,强化落实发票销售岗位责任

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发售范围进行操作,着重加强发票的审查、核销管理,并将发票审查、核销时发现的违规违章情况,填入发票领购簿,根据统一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三是金税工程同城办理,即增值税专用发票“通抄通认”。纳税人可以在该局所有办税服务厅办理金税工程专用发票抄税和认证。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进行升级,全面实行金税工程网络版,使各办税服务厅之间能相互办理增

值税专用发票报税、认证业务。

四是增值税申报的同城办理,即增值税申报的“通比通对”。按照增值税“一窗式”管理模式的要求,在纳税人选择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申报时,都能将其增值税申报信息与发票信息进行即时比对。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了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表比对外,还对其普通发票开具信息进行比对,同时,结合“四小票”的电子信息采集,进行交叉比对,优化办税流程。(郭依东)